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靜吟  
電話：(03)8227171#322  
傳真：(03)8236370  
電子信箱：sk47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2006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「112年提報行政院計畫」全縣聽證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洪清一君、鄒裕元君、馬中原君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（均含附件）

# 花蓮縣政府